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44號

原　　告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
訴訟代理人　王佩琪
被　　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熙
訴訟代理人　李權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撤銷李權宇為被告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⑴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⑵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⑶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⑷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⑸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5條亦分別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原委任李權宇擔任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見本院卷231頁）。李權宇雖自陳其為被告公司總經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31頁），惟查，李權宇並非被告公司登記之經理人或總經理，此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及經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郭熙業於110年4月16日出境，而

所出具之委任狀（見本院卷第255頁）亦未經我國駐外機關或單位之認證，且李櫂宇非具有律師資格，亦未敘明有相關法律背景，及其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堪任本件之訴訟代理人，況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所簽立之公證書暨房屋租賃契約書有無效或不生效力之情形，而該份公證書暨房屋租賃契約書係由李櫂宇以原告代理人之身分所簽立，足認李櫂宇與本件訴訟有利害關係及利益衝突，無從確實保障當事人訴訟上權利，故本院認其不適於為被告代理本件訴訟。爰依上開規定撤銷前准黃育仁為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賴麗莎